

常州市辖市区供水水质监测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常州市供水水质监测技术服务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400-JZCG-C2025-0062）分包 1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1.1 服务工作内容：乙方须对武进区、金坛区、溧阳市取水水源、出厂水、二次供水、管网以及龙头水进行布点监测，根据甲方提供的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进行自来水水质采样和监测（详见采购文件），并分别于每年的 6 月 30 日和 11 月 15 日前，各提供 1 次符合专业要求的水质检测数据报告。

1.2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1.3 质控要求：以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22)、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综合评价水质。使用经过 CMA 计量认证或 CNAS 能力认可的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(GB/T 5750-2023)、《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》(CJ/T 141-2018)，以及其他适用于生活饮用水的国家或行业标准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，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根据甲方要求，按约定提供水质监测报告，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工作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玖拾陆万伍仟陆佰圆整（¥ 965600.00 元）人民币（含税价），此金额包含了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可能产生的差旅费，以及采样、水质检测、数据分析、报告编制费用等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。

五、技术资料

5.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。

5.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六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七、合同转包或分包

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履行，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八、合同款项支付

8.1 付款方式

合同分三年执行，其中，2025 年 321867 元，2026 年 321867 元，2027 年 321866 元。

8.1.1 预付款支付时间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年度金额 50%的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8.1.2 尾款支付时间：水质监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金额的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九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验收

乙方提交当年度水质监测报告后，甲方在收到报告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内容为乙方提交的常州市区供水水质监测报告，分为上半年和下半年两份，报告

须符合采购文件和水质检测现行规定，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通过后支付当年尾款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1.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当年合同金额 0.5% 的违约金，拒绝服务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11.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当年合同金额 0.1%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11.3 乙方逾期提交水质监测报告的，乙方应按当年合同金额 0.6%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提交监测报告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年合同金额 0.6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11.4 乙方提交的监测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报告，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11.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（合同解除的除外）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2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12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2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需解除合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三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：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

地址：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

地址：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 12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袁娟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5380088701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2025 年 5 月 7 日